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9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1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17.56 元，募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30.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27.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03.37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2016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于 2015 年 6 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01015787000121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核燃料加工专用设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户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203.37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就同意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核字[2015]020239 号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专项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8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6,203.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核燃料加工专用设备 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 产业化项目	否	16,205.00	41,496	1,991.93	34,925.4	84.17%	2015 年 9 月 20 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205.00	41,496	1,991.93	34,925.4	0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 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4,925.4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进账，截止报告截止日，尚未履行完置换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203.37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并于 7 月 24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高性能铝合金项目的前期投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于公司专户内，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